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定立本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法令依循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

一、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該公司營運周轉需要為限。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方式』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徵信報告』。財會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有其必要性。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免做徵信。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對關係企業融資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處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屬業務往來確有必要，或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惟每次延長期限以一年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並按(季)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七、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訂額度時，財會處對於該對象資金貸與之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八、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財會處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子公司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3條八、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 背書保證程序

一、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提報董事會執行最終狀況。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以『書面方式』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處提出申請，財會處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以『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徵信報告』，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依核決權限呈核，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財會處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免做徵信。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處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六、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七、內部控制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二、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三、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八、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財務處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子公司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四條八、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修正